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字第5號

原告 黃典隆(即黃萬得繼承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6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175號、111年度救字第2142號因違背公共利益而違法，並請求准予訴訟救助。(二)被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營分行應返還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賠償原告150萬元及自民國72年12月9日起至返還止按年息10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73年1月9日至返還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於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複率計算之利息（前開150萬元，是自83年1月12日起依照消費者保護法增列的，總本金是30萬元及150萬元）。(三)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失89萬元及賠償原告445萬元與自74年4月10日起至賠償止按年息10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74年5月10日起至賠償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複利計算利息（前開445萬元，是自83年1月12日起依照消費者保護法增列的，總本金是89萬及445萬元）等語，其中第(一)項聲明核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之請求，其請求性質係確認被告之法律行為違法並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故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為165萬元，又依原告111年7月26日起訴時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77條之13規定，加計其餘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714萬元（計算式：30萬元+150萬元+89萬元+445萬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9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88,021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